

2017

· 品牌 · 名师 · 业绩 ·
· 司法考试找中法网学校 ·

中法网司法考试 名师辅导课堂笔记

ZHONG FA WANG SI FA KAO SHI MING SHI FU DAO KE TANG BI JI

② 民 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全新修订

隋彭生◎著

国家数字电视法律服务频道

《中国律师》杂志社

北京司考小镇

联合推荐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2017

中法网司法考试 名师辅导课堂笔记

ZHONG FA WANG SI

CAO SHI JING SI

DAO KE TANG BEI JI

② 民 法

隋彭生◎著

丛书编委会（以姓氏拼音排序）

杜新丽 胡锦涛 阮齐林
舒 扬 隋彭生 魏敬森
席志国 谢安平 杨 帆
杨秀清 叶晓川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目 录

应试指南	(001)
第一章 民法概述	(003)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003)
第二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004)
第三节 民事法律关系	(004)
第四节 物与有价证券	(011)
第二章 自然人	(015)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015)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016)
第三节 自然人的住所与监护	(019)
第四节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023)
第五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与个人合伙	(026)
第三章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030)
第一节 法人概述	(030)
第二节 法人的能力	(031)
第三节 法人机关	(032)
第四节 法人的成立、变更、终止	(032)
第五节 《民法总则》对法人的规定	(034)
第六节 《民法总则》对非法人组织的规定	(039)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	(041)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041)
第二节 意思表示	(045)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	(047)
第四节 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048)
第五节 无效民事行为	(050)
第六节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053)

第七节	效力未定的民事行为·····	(056)
第八节	《民法总则》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059)
第五章	代理·····	(065)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和类型·····	(065)
第二节	代理权·····	(069)
第三节	无权代理·····	(071)
第四节	《民法总则》对代理的规定·····	(074)
第六章	诉讼时效与期限·····	(077)
第一节	诉讼时效·····	(077)
第二节	期 限·····	(086)
第三节	《民法总则》对诉讼时效的规定·····	(088)
第四节	期间计算·····	(090)
第七章	财产权利及物权法概述·····	(092)
第一节	《民法总则》规定的财产权利·····	(092)
第二节	物权的概念和效力·····	(094)
第三节	物权的类型·····	(096)
第四节	物权的变动·····	(097)
第五节	物权的保护·····	(110)
第八章	所有权·····	(113)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113)
第二节	国家、集体所有权、私人所有权与其他所有权·····	(114)
第三节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116)
第四节	相邻关系·····	(120)
第五节	所有权的特别取得方法·····	(123)
第九章	共 有·····	(133)
第一节	共有概述·····	(133)
第二节	按份共有·····	(135)
第三节	共同共有·····	(137)
第十章	用益物权·····	(139)
第一节	用益物权概述·····	(139)
第二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140)
第三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	(141)
第四节	宅基地使用权·····	(143)

第五节 地役权	(143)
第十一章 担保物权	(14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47)
第二节 抵押权	(149)
第三节 质 权	(159)
第四节 留置权	(162)
第十二章 占 有	(166)
第一节 占有概述	(166)
第二节 占有的效力和保护	(167)
第三节 占有的取得和消灭	(170)
第十三章 债的概述	(171)
第一节 债的概念和要素	(171)
第二节 债的发生	(174)
第三节 债的分类	(176)
第十四章 债的履行	(181)
第一节 债的履行规则	(181)
第二节 债的不履行和不适当履行	(185)
第十五章 债的保全和担保	(187)
第一节 债的保全	(187)
第二节 债的担保	(194)
第十六章 债的移转和消灭	(208)
第一节 债的移转	(208)
第二节 债的消灭	(217)
第十七章 合同概述	(224)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224)
第二节 合同的分类	(224)
第十八章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29)
第一节 合同订立的程序	(229)
第二节 合同的内容和解释	(240)
第三节 双务合同履行抗辩权	(242)

第十九章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46)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	(246)
第二节 合同的解除	(247)
第三节 情势变更原则	(252)
第二十章 合同责任	(253)
第一节 违约责任	(253)
第二节 缔约过失责任	(262)
第二十一章 转移财产权利的合同	(265)
第一节 买卖合同	(265)
第二节 赠与合同	(283)
第三节 借款合同	(288)
第四节 租赁合同	(297)
第五节 融资租赁合同	(306)
第二十二章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	(309)
第一节 承揽合同	(309)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	(312)
第二十三章 提供劳务的合同	(318)
第一节 运输合同	(318)
第二节 保管合同	(323)
第三节 委托合同	(326)
第四节 行纪合同	(331)
第五节 居间合同	(334)
第二十四章 技术合同	(336)
第一节 技术合同概述	(336)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340)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343)
第二十五章 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	(348)
第一节 不当得利之债	(348)
第二节 无因管理之债	(351)
第二十六章 婚姻、家庭	(355)
第一节 结 婚	(355)
第二节 离 婚	(357)

第三节	夫妻关系	(362)
第四节	父母子女关系	(366)
第二十七章	继承概述	(369)
第一节	继承权	(369)
第二节	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370)
第三节	继承权的取得、放弃、丧失和保护	(370)
第二十八章	法定继承	(372)
第一节	法定继承概述	(372)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	(372)
第三节	代位继承	(373)
第四节	法定继承中的遗产分配	(375)
第二十九章	遗嘱继承、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376)
第一节	遗嘱继承概述	(376)
第二节	遗 嘱	(376)
第三节	遗 赠	(379)
第四节	遗赠扶养协议	(380)
第三十章	遗产的处理	(382)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	(382)
第二节	遗 产	(383)
第三节	遗产的分割和债务清偿	(385)
第三十一章	人身权	(387)
第一节	人身权概述	(387)
第二节	人格权	(387)
第三节	身份权	(392)
第四节	《民法总则》规定的人身权	(393)
第三十二章	侵权责任概述及《民法总则》对民事责任的规定	(394)
第一节	侵权行为的概念和分类	(394)
第二节	侵权行为归责原则	(395)
第三节	一般侵权行为构成要件	(397)
第四节	共同侵权行为	(398)
第五节	侵权责任	(400)
第六节	《民法总则》对民事责任的规定	(408)

第三十三章 各类侵权行为与责任	(410)
第一节 特殊主体的侵权行为与责任	(410)
第二节 产品责任	(415)
第三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417)
第四节 医疗损害责任	(419)
第五节 环境污染责任	(421)
第六节 高度危险责任	(422)
第七节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424)
第八节 物件损害责任	(426)

应试指南

- 民法是点燃天才之火的学问
- 民法是应用法学的法理
- 构建最佳“思维模型”

《民法总则》2017年10月1日生效。新法总是重要的，应主要抓与《民法通则》的不同之处。比如，“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虚假意思表示”、“撤销权行使期间的计算”、“协议监护”、“意定监护”、计算期间的“对应日”，等等。

复习要掌握相应的方法，以下六个思维模型可供考生参考。

思维模型之一：目录学习法

这种学习方法，是把教材的目录或者大纲，作为树干、树枝，把具体的知识点作为树叶，由枝干到树叶，逐一罗列（当然要注意重点与非重点的取舍），这种思维模型，称为思维树。

思维模型之二：一线串联法

一线串联法比较适合对四大程序法的复习。程序法规定了事物的发展顺序。考生可以选择类似余祥林的案件，从侦查一直到死刑复核，联想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各个环节的学习，然后与法条相对照。如此反复进行，甚至可以达到倒背如流的程度。

思维模型之三：横向比较法

横向比较法，是把相近、相反、相同的知识点或者制度进行比较。如民法中的传统论述题，多为联系、区别题，这属于横向比较，考查的是分析性思维，促进的是宏观或精确把握。又如，理解了物权与债权的区别，打通了任督二脉，应付物权、债权具体知识点的考查，就会有登泰山而小天下的感觉。再如，掌握了无效民事行为、可撤销民事行为、效力未定民事行为的区别，对效力模式的掌握，就是纲举目张般的掌握。

思维模型之四：图形列表法

有三种图：

第一种图是鸟瞰图，分为宏观鸟瞰图和微观鸟瞰图。宏观鸟瞰图帮助我们把握学问的体系，在理解上是一个至关重要的方法；微观鸟瞰图是一个具体制度的结构描述。

第二种图是法律关系图。在涉及三方以上法律关系时，要用图形来表示。久而久之，空间想象能力就出来了。在考试中，图形自然在脑海中浮现。

第三种图是表格。相同、相反、相似的内容，要列表归纳在一起。比如，考生可以把所有效力未定的行为列在一起，既帮助理解，又加深记忆。

思维模型之五：论述八股法

在做论述题的时候，可以有一些固定的套路。例如，论述题一般分为四段：第一段讲含义，第二段叙述法律规定，第三段结合所给材料指出制度价值，第四段为小结。

思维模型之六：法条串联法

- 重点法条风行一时，也是我历年所主张的。法条串联有四个方面的要求：
- 第一，要考查法条与法条之间的逻辑关系或价值关系，否则掌握的法条是支离破碎的，不足以应付考试。
 - 第二，适度注意立法理由，体会法条所体现的法律的基本价值。
 - 第三，要有法条链接的意识。要有天马行空般的联想。
 - 第四，对底线式的法条，要记忆，记忆性思维是分析性思维的基础。考生不妨听听法条的录音。

第一章 民法概述



考点提示

- (1) 民法的“三主体”。
- (2) 民事法律关系与其他法律关系的区分。
- (3) 支配权、请求权、形成权、抗辩权的认定。
- (4) 绝对权与相对权的不同效力。
- (5) 主权利与从权利的不同效力。
- (6) 按份责任与连带责任的不同效力。
- (7) 主物、从物的有关规则。
- (8) 原物与孳息的有关规则。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民法的概念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民法总则》第2条规定：“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1. 立法采用民事主体的“三分法”。

2. 将《民法通则》第2条的“公民”改为“自然人”。公民是具有一国国籍的人，自然人并不要求特定的国籍。我国民法调整的对象，除我国的自然人外，还包括外国人和无国籍人。

民法的法律渊源包括习惯。《民法总则》第10条规定：“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习惯包括交易习惯、生活习惯等。适用习惯，不得违背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合同法解释（二）》第7条规定：“下列情形，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合同法所称‘交易习惯’：（一）在交易行为当地或者某一领域、某一行业通常采用并为交易对方订立合同时所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做法；（二）当事人双方经常使用的习惯做法。对于交易习惯，由提出主张的一方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

二、民法的调整对象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人身关系 { 人格关系
 { 身份关系

财产关系 { 财产归属关系
 { 财产流通关系

(一) 平等主体间的人身关系

人身关系是基于自然人的存在,基于对自然人生命体及精神的保护而产生的关系。它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

(二) 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

财产关系,是主体之间因财产的支配和流转而形成的社会关系。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因税收、调拨、罚款、罚金、没收等形成的关系也是财产关系,但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因此不受民法调整。

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是“私人”之间的财产关系。

三、《民法总则》的适用

(一) 特别规定的优先适用

“其他法律对民事关系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11条)特别法优于一般法。另外,新法优于旧法,《民法通则》、《合同法》、《担保法》等民事法律与本法抵触的部分,不属于特别规定,在本法生效以后自动失效。

(二) 适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12条)

(三) 《民法总则》的生效时间

“本法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206条)

第二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一、民法的基本原则的含义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具有普遍效力的法律规则,是最一般的民事行为规范。民法的基本原则具有规范性、普遍性、指导性和强制性。

二、基本原则的种类

基本原则包括合法权益原则、平等原则、自愿原则、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守法及公序良俗原则、绿色原则。

第三节 民事法律关系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一)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

民事法律关系,是指民法规范所调整的具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的平等主体之间的社会

关系。

(二) 民事法律关系的特征

1. 民事法律关系是一种社会关系，即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被民事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

2. 民事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民事当事人之间，不存在命令与从属的关系。经济法律关系，存在命令与从属的关系。

3. 民事法律关系，可以直接根据法律的规定产生，也可以直接根据当事人的意志（意思表示）而产生。

【例 1】^①（2008/三/1）关于民事法律关系，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 民事法律关系只能由当事人自主设立

B.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即自然人和法人

C.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不作为

D.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均由法律规定

【解析】例如，李女士在 2008 年 3 月 1 日（期日）生下了张先生，产生了母子关系、抚养关系、肖像权关系等等，这些法律关系不是当事人自主设立的。法律+事实（本题的出生就张先生本人而言，是事实中的事件）= 法律关系。排除 A。司法考试对民事主体采“三主体说”，即民事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排除 B。例如，债权的客体是行为，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签订合同，使一方承担不作为的义务是不足为奇的。C 当选。从“意定之债”的概念，就可以想到排除 D。

【例 2】^②（2010/三/1）下列哪一情形下，乙的请求依法应得到支持？

A. 甲应允乙同看演出，但迟到半小时。乙要求甲赔偿损失

B. 甲听说某公司股票可能大涨，便告诉乙，乙信以为真大量购进，事后该支股票大跌。乙要求甲赔偿损失

C. 甲与其妻乙约定，如因甲出轨导致离婚，甲应补偿乙 50 万元，后二人果然因此离婚。乙要求甲依约赔偿

D. 甲对乙承诺，如乙比赛夺冠，乙出国旅游时甲将陪同，后乙果然夺冠，甲失约。乙要求甲承担赔偿责任

【解析】（1）A、B、D 是法律未予调整的生活关系（未形成法律关系），不选。（2）夫妻忠诚协议是受法律调整的生活关系，C 当选。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在民事法律关系中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当事人。该当事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民事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一般认为，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分为物、行为和智力成果三类。如物权的客体是特定的物，债权的客

^① 【答案】C

^② 【答案】C

体是债务人的特定行为（给付），知识产权的客体是智力成果等。

（三）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当事人享有的民事权利和承担的民事义务。如债权是民事权利，债务是民事义务。

【例题】^①（2009/三/1）甲被乙家的狗咬伤，要求乙赔偿医药费，乙认为甲被狗咬与自己无关拒绝赔偿。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甲乙之间的赔偿关系属于民法所调整的人身关系
- B. 甲请求乙赔偿的权利属于绝对权
- C. 甲请求乙赔偿的权利适用诉讼时效
- D. 乙拒绝赔偿是行使抗辩权

【解析】（1）这就是笔者平时所说的“侵害人身权，产生了一个损害赔偿的债权”。债权请求权受诉讼时效限制。故选择 C，排除 A。（2）损害赔偿是请求权，故排除 B。（3）“动物侵权”是无过错责任，抗辩权不成立，故排除 D。

三、民事权利☆☆☆☆

（一）民事权利的概念

所谓民事权利是指法律之力所保护的民事利益。民事权利有人身权、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等。

（二）财产权与人身权

财产权是以财产为标的的权利。财产权可以分为物权、债权和智慧财产权（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

人身权，是以人身为标的的权利。人身权包括人格权和身份权。人身权具有专属性，与人身（活体）不可分离。

【例 1】^②因张某不慎敲碎了李某的“蛋壳脑袋”（特殊体质），李某要求张某负担医药费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性质为何？

- A. 财产权
- B. 财产权中的债权
- C. 是请求权，是相对权
- D. 是救济权

【例 2】^③（2011/三/66）甲女委托乙公司为其拍摄一套艺术照。不久，甲女发现丙网站有其多张半裸照片，受到众人嘲讽和指责。经查，乙公司未经甲女同意将其照片上传到公司网站做宣传，丁男下载后将甲女头部移植至他人半裸照片，上传到丙网站。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乙公司侵犯了甲女的肖像权
- B. 丁男侵犯了乙公司的著作权
- C. 丁男侵犯了甲女的名誉权
- D. 甲女有权主张精神损害赔偿

（三）支配权

支配权是直接支配权利标的的权利。支配权的行使无须他人行为的介入，他人只要不干预即可。例如，物权是典型的支配权。人身权、物权、知识产权都是支配权。

① 【答案】 C

② 【答案】 ABCD

③ 【答案】 ABCD

(四) 请求权

请求权是要求他人为一定行为的权利。债权是请求权。债权作为请求权,需要借助债务人的特定行为才能实现。物权也可以产生请求权,如张某的汽车被李某无权占有,张某有返还请求权(物权请求权)。

(五) 形成权

1. 形成权的含义。

形成权是依照权利人单方的行为(意思表示)而使法律关系发生变动(产生、变更、终止)的权利。行使形成权,要通知相对人,但并不借助于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相对人不同意,不影响形成权行使所发生的效力。

形成权不同于支配权,支配权是支配权利标的的权利,形成权是形成法律关系的权限。形成权不同于请求权,请求权是请求相对人为特定的行为,形成权本身只是一个权限(一种可能性)。

2. 形成权的分类。

形成权的分类中,最重要者有两种:一是单纯形成权和形成诉权。二是法定形成权和意定形成权。

单纯形成权(简单形成权),只要行使人将意思通知相对人即可产生效力(形成法律关系)。形成诉权,需经法院判决认可才能形成法律关系。如《合同法》第54条的合同撤销权须经过法院或者仲裁机关,第74条规定的保全撤销权须经过法院(不能经过仲裁机关)。离婚权也是形成诉权。

法定形成权,如《合同法》第18条规定的要约撤销权、第47条规定的追认权、第94条规定的解除权、第99条规定的抵销权、第111条和第116条以及第167条规定的选择权、第186条第1款规定的赠与任意撤销权、第230条规定的房屋承租人的优先购买权等。

意定形成权,如《合同法》第93条第2款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条件。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这里,解除权人的解除权,为意定(合意确定)的形成权。如果约定了解约定金,也就是约定了当事人的解除权,这个解除权是形成权。

(六) 抗辩权

抗辩权是义务人在相对人请求给付时,拒绝履行的权利。抗辩权分为永久抗辩权和一时抗辩权。永久抗辩权,是在相对人请求给付时,义务人永久拒绝履行的权利,如因诉讼时效完成而拒绝履行债务。一时抗辩权,是在相对人请求给付时,义务人暂时拒绝履行的权利,如《合同法》第66、67、68、69条规定的履行抗辩权,《担保法》第17条规定的先诉抗辩权等。

【例题】^①(2008延/三/1)关于民事权利,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抵销权属抗辩权
- B. 权利的行使不都是事实行为
- C. 支配权的客体只能是物
- D. 请求权基于基础权利受侵害而发生

【解析】抵销权是形成权,与抗辩权没有种属关系。排除A。人身权、物权、股权、

^① **【答案】** B

知识产权等都是支配权。物权的客体除了是物以外，还可以是法律规定的权利。排除 C。请求权基础，一是法律规定，一是法律行为。排除 D。权利的行使，可以是事实行为，如吃掉一锅米饭是以事实行为行使处分权，扔掉一锅米饭（动产的抛弃），是以法律行为行使处分权。选择 B。

（七）绝对权与相对权

绝对权是指权利人不借助义务人的积极行为就可以自行实现的权利。如所有权、人身权等是绝对权。绝对权的义务主体是不特定的任何人，因此绝对权又称为对世权。绝对权被侵犯时，才产生特定义务人，需要特定义务人采取恢复原状、返还原物等措施。

相对权是指权利人须依靠特定义务人的行为才能实现的权利。如债权的实现必须依靠债务人的给付，债权是典型的相对权。相对权的义务主体是特定的，因此又称为对人权。

人格权、物权是绝对权，债权是相对权。

【例题】 张某与李某订立合同，将自己拥有的一幅名人所绘图画卖给李某，在交付之前，该画被邻居王某盗走，转卖给周某。试析张某与李某的权利。

【解析】 张某的名画为他人所绘，没有著作权，但对原件有所有权。所有权是绝对权，不论该画辗转被谁占有，都有权要求返还原物，即可以直接要求周某返还原物（对赃物周某不能善意取得）。李某对张某虽然有权请求交付并转移所有权，但此属相对权（对特定人享有的权利），故李某对周某、王某不得请求交还原物。另外，我国的代位权的行使，限于金钱之债，故李某也不能以周某为被告提起代位权诉讼。

（八）主权利与从权利

作为从权利基础和前提的权利是主权利，以主权利为基础和前提的权利为从权利。一般认为，主权利是能够独立存在的权利，从权利依附于主权利，是不能独立存在的权利。

如保证权、抵押权、质权等是从权利。保证权是从属于主债权的从债权，抵押权、质权是从属于主债权的从物权。

四、民事权利的救济

（一）民事权利的公力救济

民事权利的公力救济，是指民事权利的国家保护。民事责任，体现的是公力救济。

（二）民事权利的自力救济

民事权利的自力救济是民事主体的自我保护。自力救济包括正当防卫、紧急避险和自助行为。

关于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法律设有专门规定。对自助行为未加规定，一般认为是当事人为了保护自己的合法权利，对他人的自由和财产加以控制的行为。

五、民事义务

（一）民事义务的概念

民事义务，是义务主体为满足权利主体的利益，应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拘束力。

（二）法定义务与约定义务

法定义务是法律直接规定的民事义务。如赡养老人的义务、抚养未成年人的义务、不

欺不诈的义务等。

约定义务，是当事人协商一致确定的义务。如合同义务。

（三）基本义务与附随义务

基本义务是决定法律关系类型的义务。比如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出卖人以转移所有权为目的交付标的物，并取得相应价款。这就决定了双方订立的是买卖合同。附随义务，是附随于基本义务的义务，这种义务可能当事人并未约定，但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仍可以产生。如《合同法》第60条第2款规定：“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上述“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就是附随义务。

六、民事责任☆☆☆

（一）民事责任的概念

民事责任，是义务人不履行法定或约定民事义务所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简单地说，责任是违反义务的法律后果。

（二）财产责任与非财产责任

财产责任，是责任人以财产给付为内容的民事责任。财产责任的承担，一般是为了弥补受害人的财产损害或给予受害人的人身损害以适当补偿，但是财产责任也可以有惩罚性，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规定的加倍赔偿规则。

非财产责任，是责任人以财产给付为内容的民事责任。如在报纸上发布公告，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向受害人赔礼道歉等。

（三）无限责任与有限责任

无限责任与有限责任都是财产责任。无限责任，是指债务人以其全部财产（现有财产和将来财产）对债权人负清偿的责任。

有限责任，是指债务人仅以特定的财产，对债权人负清偿的责任。如张某向银行借款50万元，张某的朋友李某提供了以汽车为标的物的抵押担保，李某承担的是有限责任；张某的另一个朋友王某提供的是保证担保，王某承担的是无限责任。

（四）单独责任与共同责任

单独责任是一个义务人单独承担的责任；共同责任是两个以上的义务人共同承担的责任。如张某辱骂李某，致使李某精神失常，因只有一个侵权人，故为单独责任。再如，王某和周某同时各开一枪致乔某某受伤，乔某某身中一弹，不知是王某发射还是周某发射，但王某和周某共同实施了侵权行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这种连带责任有两个以上的主体，因此称为共同责任。

（五）按份责任与连带责任

按份责任与连带责任是对共同责任的区分。

按份责任又称为分割责任，是共同责任人按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各自承担一定份额的民事责任。对于按份责任，债权人只能按照份额向债务人主张权利。

【例1】 甲方借给乙方100万元，由丙方、丁方提供保证担保。甲方与丙方、丁方约定，丙方和丁方各保证50万元的清偿。

【解析】 丙方和丁方是按份之债。如果丙方和丁方约定各承担50%的保证责任，而未